

Analysis of Regulations for Dealing with Accidents of Special Equipment of Boiler Pressure Vessel Pressure Pipeline

WenHui ZHAO

Sandaogou Coal Mine, Shaanxi Deyuan Fugu Energy Co., Ltd., Yulin, Shaanxi, 719407

Abstrac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 are mor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dealing with accidents of special equipment of boiler, pressure vessel and pressure pipeline in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elevant industry personnel to appl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author explained and analyzed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is paper,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practitioners.

Key Words

Boiler Pressure Vessel, Pressure Pipeline,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andl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DOI:10.18686/mkaqhb.v1i2.59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解析

赵文会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陕西榆林, 719407

摘要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当前我国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方面已经有了较为详细全面的法律规定。为便于相关行业人员套用相关规定, 笔者在本文中对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释分析, 以期对相关从业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锅炉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特种设备; 事故处理; 相关规定

1. 引言

在经济推动下,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应用范围与频率明显上升。而因其自身的危险性, 对相关事故的处理进行严格规定则显得十分有必要。鉴于此, 对其规定进行详细解析则具备了相当的现实意义。

2. 总则分析

总则部分是其他部分的执行基础, 在处理规定中起到总领作用。这一部分对制定意图、适用范畴、事故定级、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界定, 其解析如下: (1) 根据相关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受委与国务院

拟定了这一处理规定。本规定的出台目的是为规范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下文中用此类设备代替)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2) 此处理规定适用于此类设备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以及统计分析工作。(3) 当此类设备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或业主必须对现场严加保护, 对事故现场的物件、痕迹进行严密保护, 以防止事故扩散而造成更为巨大的后果。当有必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时, 事故单位与业主需对物件原有位置进行标注以供后续调查, 同时还应绘制第一现场简图, 予以书面记录并由见证人签字确认。(4) 此处理规定将该类设备事故等级划分为为了普通、重大、严重、特大、特别严重 5 个等次, 其划分依据(满足 3 类条件之一即构成事故)见下表:

事故等次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一般	0	0	≤50
严重	1~2	≤19	50~100
重大	3~9	20~49	100~500
特大	10~29	50~99	500~1000
特别重大	≥30	≥100	≥1000

(5) 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文中简称国家总局)的职责范围,其职责范围为:组织该类设备特大及以上等次事故的调查,指导地方该类事故的调查相关工作,统计分析该类事故,收集建立该类事故数据库,研究预防方案,草拟事故调查、处理方案。

3.问题报告

此规定在这一部分主要针对给雷设备事故的问题报告进行了详细规定,其解析如下:(1)当事故等次达到严重及以上时,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和所属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之后再由相关部门逐级上报。而当事故等次达到重大时,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除报上述部门外还应直接上报国家总局;当该类设备发生一般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也应该第一时间报告设备使用登记注册机构。在报告事故时,应对以下内容作详细说明:①单位或业主基本信息(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②发生地点、③发生时间、④设备名称、⑤事故类别、⑥事故概况(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事故态势等)。(2)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责任对辖区内该类事故进行统计并与每季度初月15日前上报国家总局。辖区内全年该类设备的事故统计情况则应于次年1月上报国家总局。(3)为呼吁并促进社会各界对相关单位或业主进行监督,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向社会提供举报渠道,将举报电话公布,并

秉持勤谨严肃的态度彻查该类设备事故。^[1]

4.事故调查

该部分是此规定的主要部分,在这一部分,此规定对该类设备事故的调查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其中包含调查原则、调查小组设立、调查专家资质、调查小组权力等,具体解析如下:(1)该类事故调查工作应始终秉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进行。(2)根据事故等次的不同,事故调查小组的设立需遵循下表:(表中“部门”代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3)调查小组成立后,在聘请专家时,专家需满足以下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专家需具备相当的专业素养,需足以满足调查工作的需求;另一方面,专家需出自于第三当,即与事故发生单位与技术监督部门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关联。(4)事故调查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①彻查该类设备事故发生时的工作情况、②查明并统计事故损失(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③分析事故原因、④界定事故责任与性质、⑤提出处理建议与防范措施、⑥撰写事故报告。(5)事故调查组有权利向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调取相关资料,且单位或业主有义务配合调查工作。(6)调查小组在有需要时有权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且鉴定单位需对出具的鉴定报告负责。(7)调查小组在事故发生起60日内将调查报告呈递组织部门,当遇特殊情况时,经组织部门批准后,这一期限可延长至180日。^[2]

事故等次	组织部门	参加部门
一般	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	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
严重	市、县级部门	县级部门
重大	市、省级部门	市级部门
特大	省、国家级部门	省级部门
特别重大	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	国家级部门

5.事故处理

(1) 当事故得到批复后, 应由事故调查组织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报告的归档工作, 并将其副本呈交有关部门。(2) 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人追责, 当责任人构成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构处置。这一工作须在接收事故调查报告的 30 日内完成, 且通知事故调查组织部门。^[3]

6.事故统计

该类事故的统计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总司, 其职责有统计分析全国范围内的该类事故, 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可行的预防措施。而年度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则由国家总局发布。

7.处罚的相关规定

在该部分, 此规定对该类事故的处罚进行了界定, 解析如下: (1) 相关人员在同类事故处理过程中存在故意违反相关法规或纪律规定的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追责; 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2) 存在下述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虚报、迟报、瞒报设备信息的; ②蓄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③存在伪造、隐匿、毁坏相关证物资料等行为的; ④蓄意阻挠事故调查工作的; ⑤拒绝配合事故调查工作的; ⑥工作态度懒散, 致使调查工作存在重大漏洞的; ⑦借机贪污受贿或蓄意报复的。(3) 除却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外, 调查组织部门需依照下表对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予以处罚。

情形	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	警告, 处 5000~25000 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七条	警告, 处 5000~25000 元罚款
无许可证设备的相关行为	警告, 处 5000~25000 元罚款
因违规行为引发事故	警告并取消相应资质,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因单位违规行为引发事故	警告,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8.附则

(1) 该规定不强制实施, 省级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行一定调整, 并将调整后的事故处理规定呈报国家总局, 得到许可批复后方可实施。(2) 自此规定实施其, 前款规定同时废止。(3) 国家总局拥有此处理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9.总结

统观全文, 此规定对于该类设备的处理进行十分详细且全面的规定。为便于相关从业者的理解或套用, 笔者在文中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解析, 其中所有解释均针对 2001 版该项规定进行。其中涉及规定原文的, 需查阅规定原

文进行对照。文中存在部分简要说明, 具体事项需参照规定原文进行。此外, 关于事故抢险、事故报告撰写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特殊规定、规定原文附件等内容, 笔者在本文未作赘述, 有需要者可参考规定原文相应部分。

参考文献

- [1]王智慧. 纪建林.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解析[J].商品与质量,2015,(22):155-155.
- [2]李 婧. 李培娟.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解析[J].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5,(5):188-189, 190.
- [3]朱跃龙. 浅谈如何提高水利施工技术确保工程质量[J].工程建设与设计,2018,(14):134-135.